

臺中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143 次會議

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9 日(星期四) 下午 2 時

地點：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惠中樓 9-8 導覽簡報室

一、主席致詞

二、報告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討論案件：

第一案：變更后里主要計畫（部分農業區為自來水事業用地）案

決議：本案除涉及牛稠坑溝排水設施範圍內，仍維持區域排水設施維護管理及治理使用，並於變更內容綜理表備註，其餘准照提會內容修正後通過。

執行情形：刻依會議決議修正，後續將提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

第二案：「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配合南興路及南興北二路延伸)案」暨「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配合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烏日文心北屯線建設計畫—捷運機廠)細部計畫(配合南興路及南興北二路延伸)案」

決議：經綜合考量地區環境與品質，本地區聯外道路劃設有其公益性及必要性，本案除依下列意見修正外，其餘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一、有關路線規劃方案：

考量整體路線與南興路之交通順行串聯，並為避免錯位路口衍生潛在交通危險性及漸變距離不足影響行車效率，有關路線規劃方案維持原公開展覽內容。

二、主要計畫變更內容部分：

考量南興路延伸路線涉及「變更臺中市豐潭雅神地區都市計畫主要計畫（潭子、大雅、神岡及部分豐原地區）（第一次通盤檢討）案」變更內容，該案於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尚未審竣，爰本案主要計畫應俟前開通

盤檢討案審議情形進行調整修正，併同提會討論後，再行報部審議。

三、細部計畫變更內容部分：

(一) 為確保私有建築基地之開發權益，業透過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之修訂，補償私有地主相關權利，本案細部計畫將先行發布實施。關於人民及團體陳情意見請求其他損失補償，因無補償義務法規請求依據，不具適法性，該部分不予採納。

(二)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有關變更後第二之一種住宅區(特)臨園 3-20M 計畫道路指定留設公共開放空間，考量留設帶狀式開放空間形式及使用一致性，退縮部分修正為應留設 4 公尺無遮簷人行步道。

四、人民及團體陳情意見部分:詳人民及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表 6)。

執行情形：本府建設局於 112 年 10 月 17 日檢送修正後計畫書圖，俟查核無疑後，辦理細部計畫公告發布實施事宜。

※以上為第 142 次都委會討論提案之執行情形，提請委員會確認。

三、討論（審議）提案：詳如后附提案單

討論案件：

第一案：「變更台中港特定區計畫（配合市鎮中心北側地區整體開發）案」暨「擬定台中港特定區計畫（配合市鎮中心北側地區整體開發）細部計畫案」

第二案：「變更臺中市豐原地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配合豐原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豐-文中 5 用地變更為產業專用區)」補辦公開展覽後再提會討論案

第三案：「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機關用地『機 15』為社會福利設施用地）案」及「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整體開發地區單元九、十、十一）細部計畫（機關用地『機 15』為社會福利設施用地）案」

報告案件：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部分文中小用地(文中小3)為社會福利設施用地)(配合社會住宅興辦計畫)案」決議涉及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137 次會議決議事項